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4时30分在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王锡娟女士（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 (2) 提名委员会：付立家先生（主任委员）、刘建华先生、翟永功先生
- (3) 审计委员会：李洪仪先生（主任委员）、付立家先生、翟永功先生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翟永功先生（主任委员）、李洪仪先生、刘建华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王锡娟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经总裁刘建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孙玉萍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秘书孙玉萍女士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

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张世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